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瑋庭
電話：04-7531975
傳真：04-7263440
電子信箱：D300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100110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0年1月交通事故死傷情形」、「110年1月交通事故統計表」及「彰化縣110年1月份事故與違規熱點」等3份電子檔（0110439A00_ATTCH4.jpg、0110439A00_ATTCH5.jpg、0110439A00_ATTCH6.jpg）

主旨：為持續喚起本縣縣民重視交通安全，請貴單位運用既有宣傳通路或所屬機關協助跑馬、網站或臉書頁面宣導，以提升民眾交安觀念，請於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道安資訊查詢網(<https://roadsafety.tw/>)資料顯示，機車（含大重機）自撞及18-24歲年輕人30日死傷人數比例居高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，如社區集會、講座、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、Line群組、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貼文等方式協助宣傳。

二、跑馬宣導內容為：

（一）本縣110年1月份交通事故死傷情形，合計：傷 2,814 / 死 18人，珍愛生命，請遵守交通規則。

（二）不要闖紅燈，轉彎或變換車道提前打方向燈，並擺頭或看後照鏡確認有無來車。

學務處 收文:110/03/30



1100001130

有附件



三、宣導圖為「110年1月交通事故死傷情形」、「110年1月交通事故統計表」及「彰化縣110年1月份事故與違規熱點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彰化縣大專院校、彰化縣高中職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彰化縣警察局

副本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府新聞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10

線